



# 連江縣自來水廠

過戶

住址變更

申請書

受理編號： \_\_\_\_\_ 申請日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電子信箱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（宅）： \_\_\_\_\_ （公） \_\_\_\_\_ （行動） \_\_\_\_\_

水號： \_\_\_\_\_ 口徑： \_\_\_\_\_

水表指針： \_\_\_\_\_ 異動登錄： \_\_\_\_\_

用水地址： 連江縣 \_\_\_\_\_ 鄉 \_\_\_\_\_ 村 \_\_\_\_\_ 號之 \_\_\_\_\_ 樓

帳單地址： 連江縣 \_\_\_\_\_ 鄉 \_\_\_\_\_ 村 \_\_\_\_\_ 號之 \_\_\_\_\_ 樓

舊用戶名： 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新用戶名： 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原用戶姓名： \_\_\_\_\_ 蓋章 \_\_\_\_\_ 新用戶姓名： \_\_\_\_\_ 蓋章 \_\_\_\_\_

茲願意遵守 貴廠營業規則，並履行一切規定。

備註欄： \_\_\_\_\_

茲聲明本人以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依規定辦理。

- 注意事項：
1. 申請過戶應由前後用戶會同申請蓋章，並繳清應繳各費。
  2. 後用戶得單獨申請，但應承擔前用戶之一切義務，後用戶不願承擔時，得按新設方式辦理。前用戶如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，本廠得取消後用戶之過戶。
  3. 變更公司名義，請憑營利事業證明辦理公司名稱與統一編號登記，並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章。
  4. 辦理住址變更應檢附門牌證明及戶口名簿以供驗證。

承辦單位： \_\_\_\_\_ 行政課： \_\_\_\_\_ 授權批示： \_\_\_\_\_